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9460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90186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2月3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2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1月30日府都發字第10901790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宗修、賴委員美蓉、吳委員清源、劉委員世偉、吳委員金泰、宋委員立文、許執行秘書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長)、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長、養護工程科科長)、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綜合規劃科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陳俊誠建築師事務所、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佑聖宮、展星商業開發有限公司、元亨利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2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1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佑聖宮新竹市康朗段122-1等3筆地號寺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P. 0-05，建築計畫資料表容積率、建蔽率、停車位欄位，請修正。
 - (2) 請補充說明廣場用地之用途及大車進出之安全性。
 - (3) 基地車位說明請補充於交通評估章節。
 - (4) 部分圖面缺少車位，請修正。
 - (5) P. 3-1，請納入廁所部分一併檢討建築面積、建蔽率。
 - (6) 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
 - (7) 請清楚標示無障礙樓梯設置位置並補充於專章檢討。
 - (8) P. 2-15，請補充回應交通處審查意見及補充使用人次、交通量…等分析。
 - (9) 請補充防災計畫章節。
 - (10) P. 1-06，請補充輕便車道使用時間與基地動線分析圖。
 - (11) P. 4-02，請補充本基地產生之垃圾量分析。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展星商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051等6筆地號飲食店」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本案停車需求是否與鄰地「展星商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049等1筆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一併考量，請補充說明。
 - (2) 本案道路服務水準多數為E級請提出交通改善計畫。
 - (3) 請補充汗水、廢棄物處理計畫章節。
 - (4) 請補充防災計畫章節並以圖文詳細說明。
 - (5) 有關本案提供光武1049地號使用之法定停車位建請研擬設定地役權等相關方式以避免後續基地開發行為影響原法停設置及衍生爭議。
 - (6) 請補充人、車、無障礙動線分析圖並評估安全性、改善方式。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展星商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049等1筆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P. 3-3，法定停車位⑩、⑪較不易停，建議修正。
 - (2) 本案道路服務水準多數為E級請提出交通改善計畫。
 - (3) 請補充汗水、廢棄物處理計畫章節。
 - (4) 請補充防災計畫章節並以圖文詳細說明。
 - (5) 請補充光武段1051地號停車位使用同意書。
 - (6) 基地動線請一併檢討：

① P. 3-02、P. 3-03，請補充人、車、無障礙動線分析圖並評估安全性、改善

方式。

②請補充與光武段 1051 地號之停取車動線分析圖(包含人、車動線)。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四)「元亨利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康朗段172等1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車位⑬、⑭、⑮較不易出入，請補充改善方式。
 - (2) P. 6-1-9，規約第三十一條請補充路名(東大路三段)。
 - (3) 空調主機設置位置請考慮立面美觀及維管合理性。
 - (4) 社區綠地、開放空間較少請補充改善方式。
 - (5) 請增加基地內部綠化、臨路面綠化友善環境。
 - (6) P. 3-5-1、P. 3-5-2，透視模擬圖未有屋頂綠化，請修正。
 - (7) A6戶機車停車位無法出入，請補充改善方式。
 - (8) 一層室內停車空間請註記於使用執照。
 - (9) 請補充現有巷道與基地銜接處高程之圖文說明。
 - (10) 建議設置此路不通告示於東大路三段340巷巷口。
 - (11) P. 2-1-1，所標示基地位置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五)「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光段420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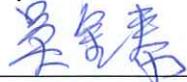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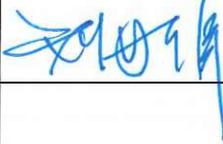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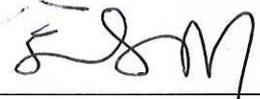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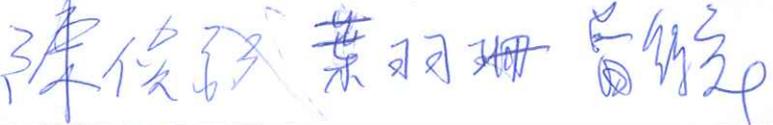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P. 3-11，無障礙章節編碼有誤請修正。
 - (2)封面標題請改為「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光段420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 (3)建築圖說章節露臺空間名稱標示、部分線段消失請修正。
 - (4)請補充1F行人出入動線安全性檢討。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上午12時4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2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委員及幹事			
賴委員美蓉		吳委員宗修	
吳委員金泰		吳委員清源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都設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佑聖宮 郭書勝建築師事務所			
展星商業開發有限公司 陳俊誠建築師事務所			
元亨利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			

郭書勝
郭書勝

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業 務 單 位	
都 市 發 展 處	